

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8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陈莉莉女士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独立董事对2018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7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2018年8月28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7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》详见 2018 年 8 月 28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鉴于公司持续、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，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，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如下：

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7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7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《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》详见 2018 年 8 月 28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7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 2018 年 8 月 28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8 月 27 日